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3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徐文静先生、董事何高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贺梓修先生及李许初先生、监事周光华先生、邓海英女士、文进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获悉徐文静先生、何高强先生、贺梓修先生、李许初先生、周光华先生、邓海英女士、文进农先生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宿迁新泛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新泛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泛海”)、宿迁联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联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至个人名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情况 徐文静先生、何高强先生、贺梓修先生、李许初先生、周光华先生、邓海英女士、文进农先生本次受让股份的方式为大宗交易,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权益变动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495,000	2,158,000	1.46%	2,653,000	1.79%
何高强	董事	255,000	0	0.00%	255,000	0.17%
贺梓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0,000	421,750	0.29%	581,750	0.39%
李许初	财务总监	160,000	421,750	0.29%	581,750	0.39%
周光华	监事会主席	45,000	0	0.00%	45,000	0.03%
邓海英	监事	40,000	0	0.00%	40,000	0.03%
文进农	职工代表监事	45,000	100	0.00%	45,100	0.03%
合计		1,200,000	2,988,600	2.03%	4,188,600	2.8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此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后,徐文静先生、何高强先生、贺梓修先生、李许初先生、周光华先生、邓海英女士、文进农先生按规定自成交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本次受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新泛海和联康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文静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6月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对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主要是为了更加严格、更好地履行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间接持股锁定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受让股份行为不违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及个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7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重点拓展区域拟优先选择广州、深圳为主要的珠三角区域、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已有项目所在的城市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城市的优质项目。新拓展项目土地及土地相关投资总额不超过70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储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股权招拍挂方式、股权或债权交易方式等。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超过上述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的投资项目,并自主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投资标的: 编号LASZ2020——3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汧河新区诚信路东侧、朝阳路西侧、锦绣路南侧、永丰路北侧;土地用途为商住用途;宗地面积为54,727.40平方米。

●本次投资金额: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3,740万元

●本次投资主体:来安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安香江”),为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锦江”)持股100%的公司,香江控股持有番禺锦江51%的股权,因此来安香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来安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安香江”)成功竞得编号LASZ2020——3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汧河新区诚信路东侧、朝阳路西侧、锦绣路南侧、永丰路北侧;土地用途为商住用途;宗地面积为54,727.40平方米;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容积率≤2.0;建筑密度≤28%。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来安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567540737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鲁朝刚 6、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3日 7、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汧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8、股东:番禺锦江持有来安香江100%的股权,香江控股持有番禺锦江51%股权。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编号LASZ2020——31号地块 1、竞得方:来安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为番禺锦江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香江控股持有番禺锦江51%股权,来安香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土地用途: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汧河新区诚信路东侧、朝阳路西侧、锦绣路南侧、永丰路北侧; 3、土地编号:编号LASZ2020——31号地块; 4、出让面积:用地面积为54,727.40平方米; 5、土地用途:商住用途;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7、主要指标:宗地面积为54,727.40平方米;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容积率≤2.0;建筑密度≤28%。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土地成交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71.8197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无固定期限投资额度。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和名城福建全资子公司福州凯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凯邦”)作为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全资子公司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顺隆”)作为抵押人,以其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滨江广场的房屋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亿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永续债权投资合同》、《保证合同》、《房屋所有权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81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铝箔厂”)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近期减持了公司股份。

一、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8,798,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1%;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之一致行动人张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20,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79,19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为29.24%。

(一)股份减持变动情况 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铝箔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71.4929万股,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日	6.08	110,743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4日	6.07	90,000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4日	5.98	50,000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5日	6.22	160,000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